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412-610361-04-02-22423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姬亚林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范家崖工业聚集区		
地理坐标	107 度 15 分 42.117 秒，34 度 19 分 32.3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 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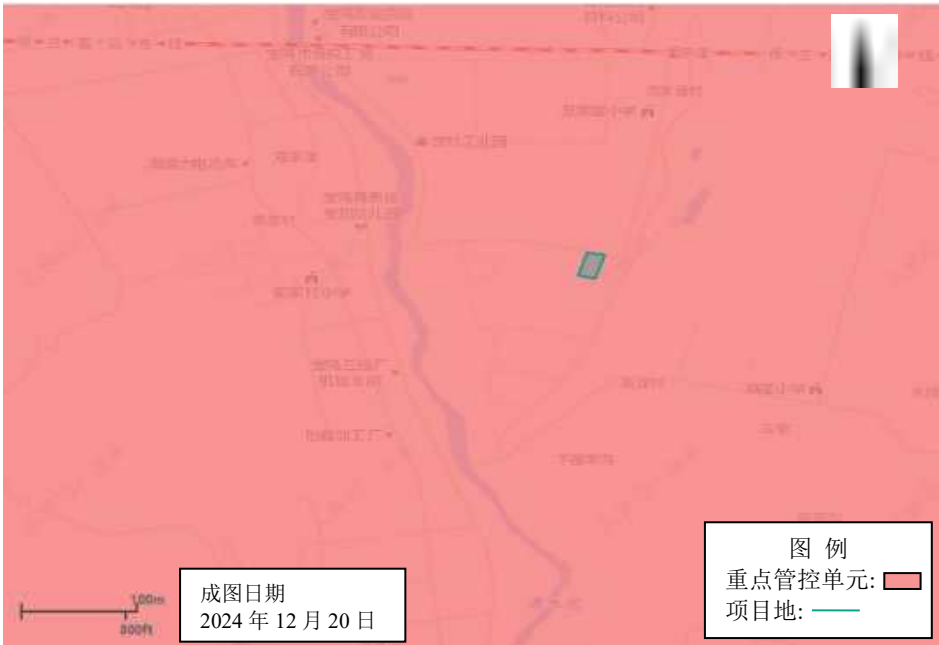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陕环办发【2022】76 文件）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一图”：本项目通过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分析平台（V1.0）冲突分析，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由图可知项目建设范围全部位于生态环境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项目地和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2）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表”：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	---

表 1-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	相符性
1	宝鸡市	渭滨区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等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1.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2.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过程采用电能，采取节能降耗相关措施。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无需执行绩效 A 级相关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	是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过程采用电能，采取节能降耗相关措施。	是
③ “一说明”：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本工程符合地方及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表 1-2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2027年）	加快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相结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挤出机以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可做到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的频次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措施。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及涂料等物料的使用。挤出原材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符合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改扩建后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拟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建立台账。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2027年）	加快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扩大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炭、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	符合

		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2027年）》的通知（宝高新委发[2023]62号）	加快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陕西省2023年-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	本项目扩建的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3个集气罩收	符合

	攻坚行动方案》	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集，经集气管道排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的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集气罩控制风速按不低于0.3m/s进行设计控制。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使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阻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治理耗材、维修设施等情况。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废气为低浓度VOCs的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无回收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净化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集气罩能够做到负压收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于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宝鸡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2023年-2027年）	全市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次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符合现行要求。	符合
	《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年-2030年）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排放控制，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本工程符合陕西省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3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新技术。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依托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内，定期外售处理，能够实现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依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光化学反应活性，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要求，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挤压废气采用行业推荐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措施。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从源头杜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低，难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落地。	符合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及监测，编制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综合治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全面推动企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扩建的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3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经调查，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与原有项目周边环境基本一致；项目废气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生产空间内，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且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2024年6月，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原有厂房内实施改建项目，将原有1条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线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改建为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A线、B线、C线），同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利用原有附属用房、冷却循环水池（110m³）、化粪池以及危废贮存库等，建设纤维预浸带生产线项目，年产涤纶带、芳纶带以及钢丝带共计700t。建设单位委托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次拟在原有厂房预留的约1000m²占地范围内，扩建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D线、E线、F线），购置与现有厂内3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同类型生产设备，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涤纶带、芳纶带以及钢丝带共计1400t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放线、挤压塑化、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涉及挤出有机废气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 环境敏感 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 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扩建，仅涉及设备的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2125m ² (长 84m、宽 48m、高 12m); 在厂房内原有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 (A 线、B 线、C 线) 东侧依次扩建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 (D 线、E 线、F 线), 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烘箱、牵引机以及收卷机等。	仅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东北侧, 二层, 总建筑面积 442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宿舍	位于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 150m ² , 用于职工临休。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区域,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依托现有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区域, 占地面积约 27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原材料周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区域, 占地面积约 60m ² , 主要用于原材料存放及周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渭河。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 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3 台冷水机配置有 3 套冷却循环水箱, 该部分冷却循环水在水箱内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噪声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 加强设备维护; 通过建筑物隔挡, 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5m ²), 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外售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3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2.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新增	扩建后全厂
1	预处理	材料放线	放线架	功率：10kW	套	3	3	6
2		材料预热	烘箱	工作温度：50℃-200℃	台	6	6	12
3	挤出	上料	全自动上料烘干机	功率：5kW	套	3	3	6
4		挤出	挤出机	工作温度：200℃	台	3	3	6
5	冷却	冷却	冷却平台	功率：60kW	套	3	3	6
6	后处理	牵引	牵引机	牵引力：5t	台	3	3	6
7		收卷	收卷机	功率：5.5kW	台	10	10	20
8		冷却	冷水机	功率：20kW	台	3	3	6
9	辅助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功率：8.4kW	台	1	1	2

3.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后本项目产品仍为纤维预浸带，全厂设计年产量为 1400t，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新增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规格
1	涤纶带	t/a	300	300	600	10mm-400mm
2	芳纶带	t/a	70	70	140	10mm-400mm
3	钢丝带	t/a	330	330	660	10mm-400mm
合计		t/a	700	700	1400	

4.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量具体用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t)	扩建新增年用量(t)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规格及物料形态	存储位置	来源
1	聚乙烯树脂	200	200	400	50	固态(颗粒态)，25kg/包	仓库	市场购买
2	聚丙烯树脂	50	50	100	10	固态(颗粒态)，25kg/包	仓库	市场购买
3	聚酰胺树脂	50	50	100	10	固态(颗粒态)，25kg/包	仓库	市场购买

4	涤纶	200	200	400	30	固态（丝线状）， 800kg/托	仓库	市场 购买
5	芳纶	50	50	100	5	固态（丝线状）， 700kg/托	仓库	市场 购买
6	钢丝	200	200	400	60	固态（丝线状）， 1700kg/托	仓库	市场 购买
7	润滑油	0.2	0.2	0.4	0.2	液态，170L/桶	仓库	市场 购买
8	活性炭	1.0	1.0	2.0	2.0	固态 (蜂窝状活性炭)	治理 设施	市场 购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乙烯树脂：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有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三大类。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树脂为高密度聚乙烯，密度为 $0.92\text{g}/\text{cm}^3$ - $0.97\text{g}/\text{cm}^3$ ，成型温度为 140°C - 220°C ，分解温度为 300°C 。高密度聚乙烯分为普通聚乙烯树脂、高分子聚乙烯树脂和超高分子聚乙烯树脂三类，三者成分基本相同，普通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为 5 万-30 万，高分子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为 100 万左右，超高分子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大于 150 万。

②聚丙烯树脂：简称 PP，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且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text{g}/\text{cm}^3$ - $0.91\text{g}/\text{cm}^3$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C 左右，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品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③聚酰胺树脂：简称尼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等特点，成为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可在 150°C 下长期使用，其成型温度为 215°C - 220°C ，分解温度为 330°C 。

④涤纶：本项目采用的涤纶为盘卷于钢丝筒上的涤纶丝，涤纶丝纵向呈现光滑、均匀的圆柱状，无明显的条痕。涤纶是一种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为主要成分的合成纤维，属于聚酯纤维的一种，熔点约为 260°C ，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弹性恢复能力，不易变形。

⑤芳纶：本项目采用的芳纶为盘卷于钢丝筒上的芳纶丝，芳纶丝是一种高性

能的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腐蚀、绝缘性好等优异性能。芳纶丝的熔点因具体类型而异，大致在356℃-500℃。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使用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纤维预浸带生产线	聚乙烯树脂	200	涤纶带	300
	聚丙烯树脂	50	芳纶带	70
	聚酰胺树脂	50	钢丝带	330
	涤纶	20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1178
	芳纶	50	活性炭设备吸附	0.0723
	钢丝	200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8
			废边角料	5.0
			不合格产品	45
	合计	750		750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本项目新增 3 台冷水机，设置有 3 套冷却循环水箱，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冷却循环水箱容积为 0.6m³（长 1.2m、宽 0.6m、高 0.8m），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该部分冷却循环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单套系统日常 10 天补充水量为 0.1m³，故 3 套冷却循环水箱补充水总计 9m³/a。

3.排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循环水箱内水质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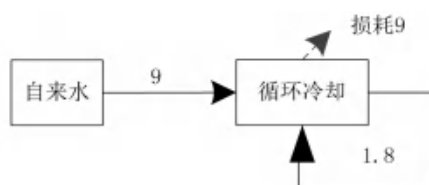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班次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厂内原有员工内进行调剂。原有员工共 15 人，设置午休、临休宿舍，不设置食堂。 五、项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在厂房内原有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A 线、B 线、C 线）东侧依次扩建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D 线、E 线、F 线），车间由南至北依次布设为仓库、6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成品仓以及原材料周转区。车间西侧为原材料放置区，东侧为空压机房以及仓库等附属设施，项目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场址西侧 245m 的范家崖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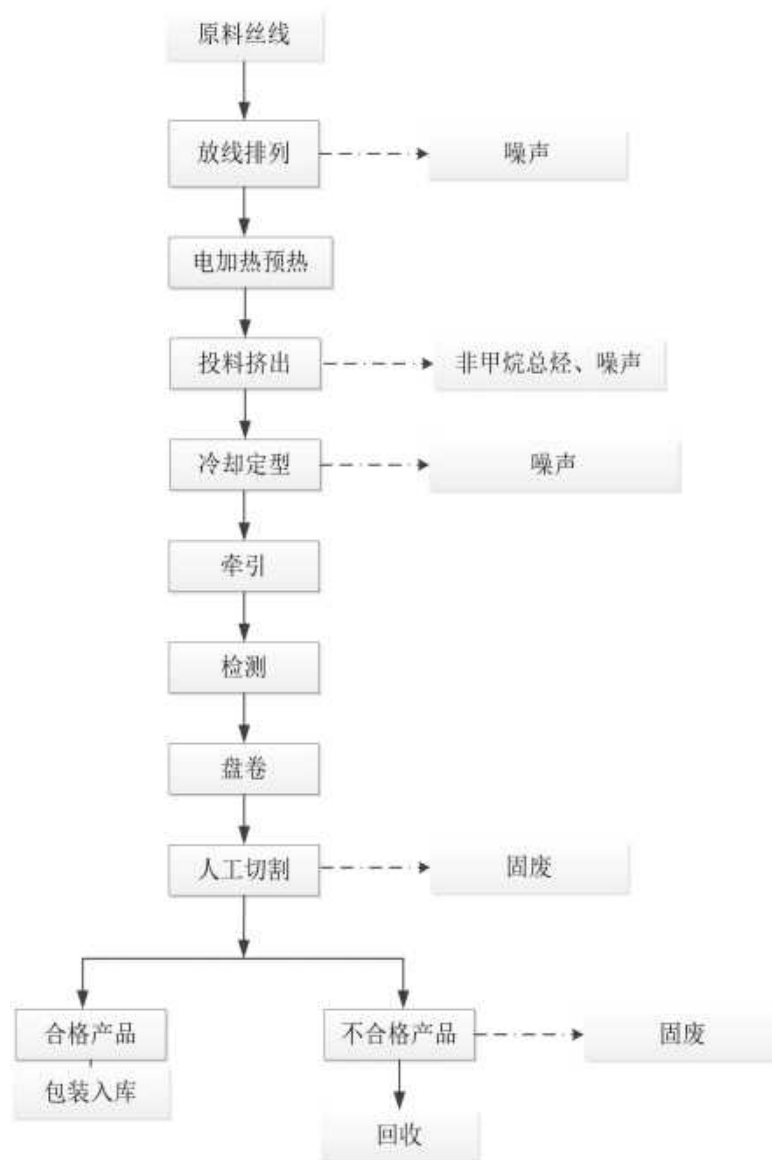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放线排列

在纤维预浸带制带前，需要先安装丝线。根据不同类型的带材，选用对应的丝线。丝线类型包括涤纶、芳纶、钢丝。将丝线根据所需带材的特定工艺安装到放线架上进行排列，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2)电加热预热

将放线架排布整齐后，利用电烘箱对丝线进行两段预加热，第一段加热温度

约 50 摄氏度-150 摄氏度，第二段加热温度约 80 摄氏度-200 摄氏度，以便于能更好地与后续工艺的材料相黏结。

(3)投料挤出

挤出环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普通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或聚酰胺树脂等，为粒径约 3mm-6mm 颗粒状物质，故在拆袋及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逸散性粉尘；投料阶段挤出机配备的真空上料机采用全自动真空负压吸料方式，将基体树脂送至挤出机后，通过挤出机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约 200℃）将基体树脂熔融。经挤压后与排列整齐的丝线之间产生塑化作用，形成基体树脂与丝线的复合材料。根据相关资料，聚乙烯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聚丙烯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聚酰胺树脂分解温度为 330℃，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00℃，未达到以上材料分解温度，故不考虑特征污染物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设备噪声。扩建的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冷却定型

在完成塑化工艺后，复合丝线材料经过设备自带冷水棍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定型后通过风冷降低其表面温度，便于后续收卷工作。扩建的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配置有 3 台冷水机，对应配置 3 套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内水质在设备自带冷水棍与水箱内循环使用，间接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3 台冷却循环水箱内水质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5)牵引、检测、卷盘、人工切割

采用牵引机将冷却定型后的产品牵引至成品区，牵引时人工采用游标卡尺及壁厚千分尺进行质量检测。依据企业内部标准，逐批检验。对合格的带材产品进行盘卷入库，不合格的带材进行回收。卷盘时，可根据需求确定每一盘带材的长度，根据不同长度进行人工切割裁剪。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三、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气	挤出塑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人工切割	废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	废纸箱及包装袋、废钢丝筒
			产品质检	不合格产品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手套、废棉纱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8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验收监测结果，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原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6103013055244893001W）。企业已与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检测协议，按照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相关要求按期对各项污染物例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产生量如下：	
	①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经	

	集气管道排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19 日委托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管段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阶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当日工况约为 90%，挤出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238kg/h（折算满负荷工况为 0.0264kg/h），排放速率约为 0.0048kg/h（折算满负荷工况为 0.0053kg/h），处理效率约为 80%，考虑治理设施为新装填活性炭，前期治理效率偏高，伴随有机废气的吸附处理效率会逐渐下降，本次处理效率按照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21%进行计算，折算满负荷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502t/a。 ②废水 3 台冷水机配置有 3 套冷却循环水箱，该部分冷却循环水在水箱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置职工 15 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渭河。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放线架等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东侧紧邻石油井架加工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对项目西、北、南侧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及统计见表 2-8。
--	---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9日		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1#	厂界北侧	63	53	63	53	65	55
2#	厂界西侧	61	52	60	53	65	55
3#	厂界南侧	55	50	56	51	65	55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北侧、西侧、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箱及包装袋、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宝鸡欣乐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钢丝筒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手套、废棉纱，包括废矿物油、其他废物（废油桶以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东北侧，具有防风、防雨、防逸散等功能，占地面积 15m²；企业设置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m²，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内置托盘防渗，同时设有相关标识牌、制度牌以及出入库台账。

参考竣工验收报告并结合实际处理情况，废纸箱及包装袋产生量为 0.8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5.0t/a、废钢丝筒产生量为 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4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废油手套、废棉纱产生量为 0.02t/a。

三、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现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原有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用单一的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本次环评要求对原有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处理效率可由 21%提升至

38%。

经计算，“以新带老”措施完成后，挤出有机废气排放量可由原有的 0.1502t/a 削减至 0.1178t/a，削减量为 0.0324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查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宝鸡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宝鸡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和标准对比情况见表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为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66	70	94	达标
	PM _{2.5}		37	35	10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宝鸡市高新区 2023 年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年平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宝鸡市高新区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内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一般固废、危废贮存库均设置防渗漏措施，冷却水循环系统为密闭离地设备，故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1.大气环境					
	经调查，评价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					

标

等，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距离场址较近的居民区、村庄以及周围生态环境。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及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高崖村	E107.264274° N34.322491°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305m
范家崖村	E107.258690° N34.325633°	居民	约 120 人		西	245m

2.声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0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宝钛 3 类区范围内，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标牌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超高分子内衬油管生产以及修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章节，原有 1 条高压柔性复合管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65t/a；改建后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02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324t/a；扩建后本项目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78t/a，故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7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

1.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5.20	0.1901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38	是	非甲烷总烃	5000	3.28	0.1178	7200	有组织 DA002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个挤出有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7.262034°	34.325650°	15	25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在运营期间，应对污染源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点位、监控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3。

表 4-3 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全厂）

类型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原有）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新增）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 3 台挤出机，挤出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以及聚酰胺树脂，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扩建后工艺、设备以及原辅料均未发生变化，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可类比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根据《纤维预浸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14 日委托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文理监（验）字〔2024〕703 号，排气筒进口浓度均值为 5.20mg/m³，标杆流量为 4596m³/h，挤出系统废气产生速率为 0.0238kg/h，由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90%，本次按满负荷进行折算，则本项目挤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264kg/h，本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7200h，则生产线挤出系统废气产生量为 0.190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28t/a。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5%），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按 38%计），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数据，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控制风速按不低于 0.3m/s 进行设计控制，年设计工作时间为 7200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78t/a，排放速率为 0.0164kg/h，排放浓度为 3.28mg/m³。

5.非正常排放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0.5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源	挤出机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频次	1 次/年
持续时间	0.5h
排放速率 kg/h	0.0264
排放浓度 mg/m ³	5.20
排放量 kg	0.0132

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挤出机的挤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64kg/h，排放浓度为 5.20mg/m³，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明显增加，对环境空气影响程度增加。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严格按照环保设备使用手册，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如下所示：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对照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可行性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可行

本项目扩建的 3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出有机废气由 3 个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排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

7.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地点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项目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原有职工内进行调剂，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设置有3台冷水机，设置有3套冷却循环水箱，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冷却循环水箱容积为0.6m³（长1.2m、宽0.6m、高0.8m）。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3台冷水机冷却循环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设备为放线架、挤出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75dB(A)-90dB(A)之间，各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厂界外 1m 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放线架 1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9	65	1.2	28	65	19	35	51	44	54	49	昼/夜	10	36	29	39	34
	2		放线架 2	80	1		15	65	1.2	32	65	15	35	50	44	56	49	昼/夜	10	35	29	41	34
	3		放线架 3	80	1		11	65	1.2	36	65	11	35	49	44	59	49	昼/夜	10	34	29	44	34
	4		挤出机 1	75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9	49	1.2	28	49	19	50	46	41	49	41	昼/夜	10	31	26	34	26
	5		挤出机 2	75	1		15	49	1.2	32	49	15	50	45	41	51	41	昼/夜	10	30	26	36	26
	6		挤出机 3	75	1		11	49	1.2	36	49	11	50	44	41	54	41	昼/夜	10	29	26	39	26
7	冷水机 1		85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9	30	1.2	28	30	19	70	56	55	59	48	昼/夜	10	41	40	44	33	
8	冷水机 2		85	1		15	30	1.2	32	30	15	70	55	55	61	48	昼/夜	10	40	40	46	33	
9	冷水机 3		85	1		11	30	1.2	36	30	11	70	54	55	64	48	昼/夜	10	39	40	49	33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气压缩机	45	25	1.2	90	1	减振隔声	间歇
2	风机	2	48	1.2	90	1	减振隔声	间歇

备注：声源坐标值采用相对坐标，选取厂区西南侧为原点（0，0），以正南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2.降噪措施

- ①重视总图布置：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应考虑建筑隔声效果。
- ②设备基础减振：放线架等设备进行设备基础减振。
-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方案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预测厂界噪声值，并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影响。

(2)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3)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室内声源

等效室外点源的声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TL - 10 \lg R + 10 \lg S_t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0} —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TL—厂房围护结构(墙、窗)的平均隔声量，dB(A)；

R—车间的房间常数，m²；

$R = \frac{S_t \bar{\alpha}}{1 - \bar{\alpha}}$ S_t 为车间总面积； $\bar{\alpha}$ 为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

S—为面对预测点的墙体面积，m²；

r—车间中心距预测点的距离，m；

r_0 —测 L_{p0} 时距设备中心距离，m。

③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 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 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 为室外声源个数； 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4)预测输入清单

①噪声源确定

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4-6、4-7.

②其他参数

考虑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隔声量取 15dB(A)。

(5)预测结果

利用 EIAproN 噪声软件, 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等效声级 $Leq[dB(A)]$

序号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55	52	45	45	55	52	65	55
2	西厂界	60	54	42	42	60	54	65	55
3	北厂界	58	51	40	40	58	51	65	55

备注: 厂界东侧紧邻石油井架加工企业, 不具备现状监测及例行监测条件, 故不进行预测。背景值采用企业第四季度噪声监测报告中噪声数据。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产噪设备在经隔声、降噪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企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相关监测计划继续沿用原有噪声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南、西、北厂界 1m 处	等效声级 Leq 、最大声级 L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四、固体废物

1.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纸箱及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料购入后产生废纸箱及包装袋，根据原辅料包装情况，废纸箱及包装袋产生量为0.8t/a，依托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人工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废边角料约为产量的0.7%，约为5.0t/a，依托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经质检后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不合格产品约为产量的6.4%，约为45t/a，依托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处理。

④废钢丝筒

钢丝使用完毕后会产废钢丝筒，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单个废钢丝筒重量为2kg，年产生约6000个，则废钢丝筒产生量为24t/a，依托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装填1.5m³容量的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通常在0.35 g/cm³-0.9 g/cm³，本次按0.6g/cm³计，则装填量为0.9t。参照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保障中心2024年4月发布的《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T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用量为9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废气处理装置削减VOCs为1.92mg/m³；

Q—风量，单位m³/h，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风量为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取值24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90d，为保证吸附效果，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

周期为1次/年。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年第27卷第5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200mg/g-300mg/g，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200mg/g计，则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每批次最大可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约0.18t，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0.0723t/a，为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1年更换1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依托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油使用量约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按80%计，产生量约为0.14t/a，该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采用包装桶收集，依托贮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本项目润滑油使用情况，产生废油桶约2个，单桶重约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4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依托贮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手套、废棉纱

企业使用润滑油量较少，设备在维护保养中，产生废润滑油会沾染在手套或棉纱上，废含油手套、废棉纱产生总量约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含油抹布、手套采用塑料桶收集，依托贮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原辅料包装	废纸箱及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8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物资回收站	0.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人工切割	废边角料		固态	5.0	SW17 900-003-S17			5.0	
3	质控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45.0	SW17 900-003-S17			45.0	
4	原辅料包装	废钢丝筒		固态	12	SW17 900-099-S17		厂家回收处置	12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1.08	HW49 900-039-49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液态	0.14	HW08 900-217-08			0.14	
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固态	0.04	HW49 900-041-49			0.04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手套、废棉纱		固态	0.02	HW49 900-041-49			0.02	

2.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5m²），同时固废暂存区的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经现场踏勘，现有一般固废占用面积约为 4m²，对于一般固废每月清理一次，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钢丝筒等，与原有项目一致，未新增一般固废种类，通过增加转运频次以及加强管理，原有固废暂存区建设面积可满足本次扩建所增加的固废量的储存，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区。

(2)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现场踏勘，车间北侧已建设 1 间（3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贮存库已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措施。贮存库地面已敷设防渗材料，危险废物已分类储存，出入库台账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已悬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采用托盘防渗。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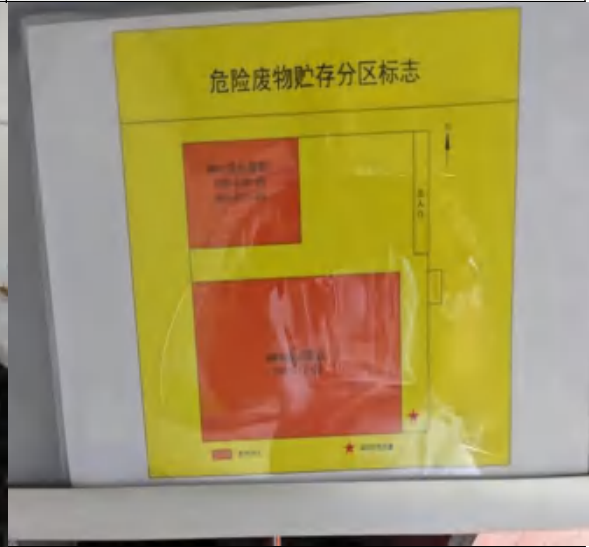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库



管理制度



地面防渗、放置托盘



分区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目前主要贮存废油桶以及沾染油污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原有项目一致，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目前危险废物转运频次为 1 次/年，随着本项目的扩建，建设单位应根据贮存情况增加转运频次。经调查，企业已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协议中已包括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种类代码，

危险废物能够做到有效收集，按期清运处置，运行期间台账记录等管理要求符合标准。同时，企业已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各项管理均符合环保要求。故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仓库存放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废润滑油，贮存场所在不采用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发生润滑油渗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防控措施

车间内生产区、原料区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等级要求采取防渗处理，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并置于托盘内，即使发生渗漏，也会经托盘收集，不会流入地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相关要求，Q 值的确定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扩建后全厂风险物质的暂存情况，项目 Q 值的确定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全厂）

类型	名称	形态	扩建后厂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原辅料	润滑油	液态	0.2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0.15	50	0.003
合计					0.00308

项目生产单元内存储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q/Q 总值为 0.00308，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按照附录 A 环境风险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装置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可能造成的影响
1	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液体物质发生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液体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或其他易燃物质会发生火灾。	渗入地面造成土壤乃至地下水污染；遇明火后带来的火灾、爆炸等产生的大量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带来较大威胁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针对厂区原有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31日经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备案，备案编号：610305-2024-117-L。通过对厂区内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分析，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提升日常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提高预防事件和事件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现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照《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防腐、防渗措施

经现场勘查，车间均为密闭生产，不存在生产过程中物料的飞溅、渗漏或者泄漏。同时车间内部地面均进行防渗，防渗方式包括混凝土防渗、环氧树脂防腐和防渗等多种防渗方式处理。

危废贮存库主要危险废物包括废油类、废油沾染物等。经现场排查，危废贮存库为密闭贮存库，能有效防止雨水进入，具备基本的防渗漏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已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划分明确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职责，并设置了警示标志，按要求对危险废物情况进行记录。厂区内还配备有干粉灭火器、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应急处理。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中风险物质为液体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等。当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发现者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全面指挥；抢险抢修队紧急处理人员佩戴好防毒面具，勿用手直接接触泄漏物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后采用吸附棉等惰性吸附材料对泄漏液体进行吸收，少量泄漏可采用砂土混合，并将吸附后废物收纳、密闭存放在应急收容桶中，作为危险废弃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巡视过程发现跑冒滴漏，利用棉纱、锯木面、接盘或桶等处理，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扩散。安全保卫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医疗救护队负责现场人员救治。

④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厂区内统一、协调、指挥事故现场的处置、勘查、救援工作。

⑤现有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厂区内配置有应急物资，项目扩建后风险物质种类与原有项目一致，现有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全厂应急需要，具体如下：

表 4-13 企业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单位	位置	备注
1	灭火器	50	具	车间内	
2	吸油毡	5	片	危废间	
3	消防砂	1	处	配电室	(1m ³)
4	应急收容桶	5	个	配电室	
5	铁锹	5	把	配电室	

经分析，现有防范措施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

(4)环境风险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生事故，通过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能够防止事故影响蔓延，可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总体而言，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个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SS	冷却循环水箱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钢丝筒依托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15m ² ）后定期外售处理，其中废钢丝筒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手套、废棉纱以及废活性炭依托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3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经调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下设办公室。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已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在严格执行现有环境管理制度下还应做到如下工作： 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③环保投资必须落实，专款专用；合理安排经费，使各项环保措施都能认真得到贯彻执行； ④竣工后，对各项环保设施要进行检查验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高效运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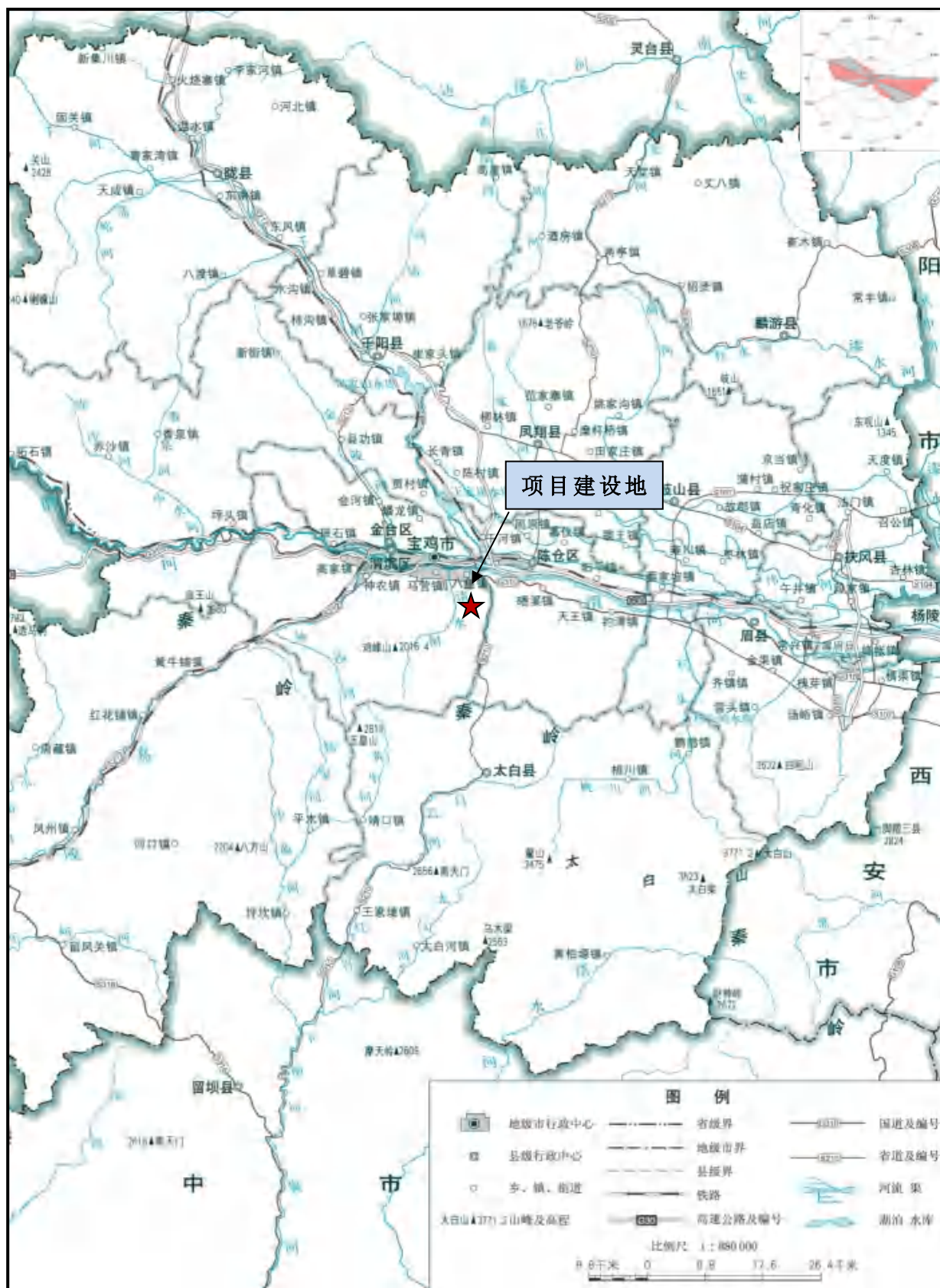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数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02t/a	/	/	0.1178t/a	0.0324t/a	0.2356t/a	+0.0854t/a
废水	COD	0.049t/a	/	/	0	/	0.049t/a	0
	BOD ₅	0.026t/a	/	/	0	/	0.026t/a	0
	SS	0.038t/a	/	/	0	/	0.038t/a	0
	NH ₃ -N	0.0054t/a	/	/	0	/	0.005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及包装袋	0.8t/a	/	/	0.8t/a	/	1.6t/a	+0.8t/a
	废不合格品	45.0t/a	/	/	45.0t/a	/	90t/a	+45.0t/a
	废边角料	5.0t/a	/	/	5.0t/a	/	10t/a	+5.0t/a
	废钢丝筒	12t/a	/	/	12t/a	/	24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8t/a	/	/	1.08t/a	/	2.16t/a	+1.08t/a
	废润滑油	0.14t/a	/	/	0.14t/a	/	0.28t/a	+0.14t/a
	废油桶	0.04t/a	/	/	0.04t/a	/	0.08t/a	+0.04t/a
	废油手套、废棉纱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8t/a	/	/	0	/	1.98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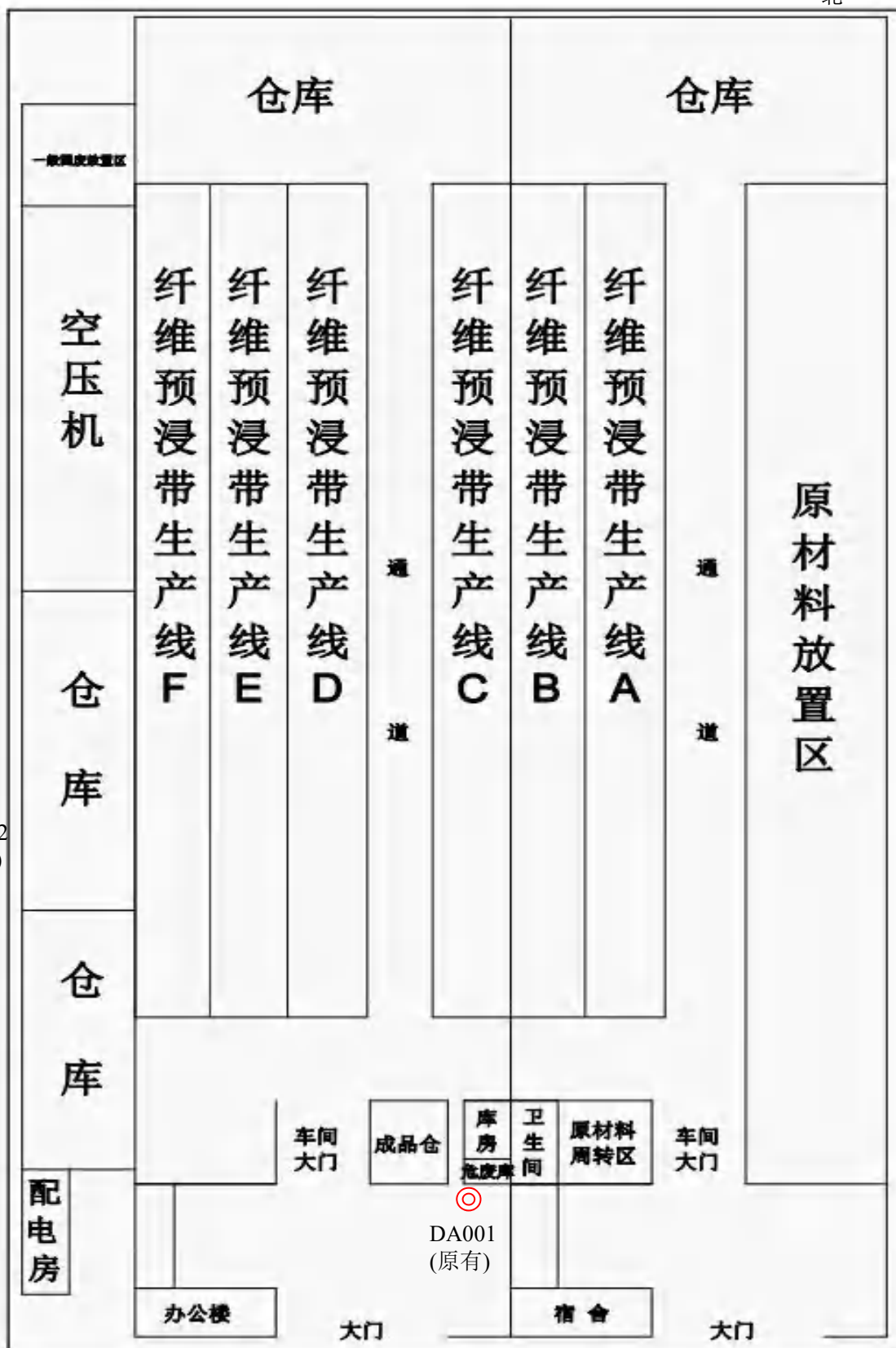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邻关系图



DA002
(新增)

DA001
(原有)

图例
◎ 排放口位置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5000）